

广东省教育厅文件

粤教高〔2019〕8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新师范”建设工作的意见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落实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提高我省高校教师教育质量和师范人才培养质量，针对广东“新师范”建设和“强师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现就进一步加强“新师范”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开展师范院校招生录取改革。扩大我省高校师范类本科专业纳入提前批招生录取的范围。积极向教育部申请在办学基础扎实、培养质量高、生源质量好的本科师范院校开展基于高考基础上的综合评价招生录取改革试点。

二、全面开展专业认证及对标建设。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承担我省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按照“对标建设、持

续改进、稳步推进”原则，深入开展全省师范类专业认证准备工作，推动学校以认证为抓手开展人才培养综合改革，优先遴选建设水平高的师范类专业参加认证。

三、完善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计划。按照“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公费培养、定向从教、限期服务”原则每年为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培养一批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小学全科教师和紧缺学科教师，合理确定培养学校和培养专业范围，完善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的退出机制。

四、提升“互联网+教师教育”水平。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教学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提高师范生适应未来新技术的能力。依托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在线开放课程联盟，启动实施教师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组织师范院校共享教师教育课程资源。开展“互联网+”条件下课堂教学创新实践，大力倡导问题导向学、小组互学、探究引学、技术助学、线上线下混合学等多种教学方式，打造智能、高效的课堂教学。

五、大力支持师范类院校开展研究生教育。加强教育学科建设，凝练学科方向，优化学科结构，提升学科水平。支持一批本科师范院校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优先设置教育硕士授权点。适当扩大教育硕士联合培养的范围和规模。

六、推进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加强对实验区各参与方的统筹作用，建立多方参与的定期会商制度，协调解决实验区建

设重大问题。着力推进师范生培养模式、培养目标、课程设置、资源建设、教学团队、实践基地、职后培训、质量评价、管理机制等全流程协同育人。制定出台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考核办法，建立实验区建设标准，开展建设成效考核。创新教育硕士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培养质量，制定高校教育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标准，开展学位论文抽检工作。

七、鼓励高水平大学在校学生考取教师资格证。依托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广州大学城高校互选课程平台等，为高水平大学学生开设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设置教师教育辅修专业，鼓励参加教师资格证书考试，扩大优质教师来源。

八、加强乡村中小学教师培训。加大粤东西北地区乡村教师培训力度，各级各类研修和培训项目、名额向粤东西北地区乡村学校和乡村教师倾斜。省组织开展乡村教师专项培训，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教师高端研修与紧缺学科示范培训等项目。

九、落实有关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政策。严格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配足建强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对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广泛开展高校与中小学的师资互聘，落实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到中小学教育服务至少一年的认证标准要求。

十、开展学校教师教育体制改革。学校要大力整合校内教师教育资源，促进职前职后教师教育有机衔接、资源统筹。改革师

范生培养体制，在妥善处理好与学校原有教育学科关系、有利于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队伍建设的基础上，根据学校实际组建教师教育学院或教师教育研究院（中心）等。

十一、提高师范教育拨款水平。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将省属公办高校传统师范专业生均拨款系数提高到 1.25。建立与师范类专业认证结果挂钩的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提高通过认证师范专业拨款水平。

十二、建立利益相关方、第三方机构参与教师教育的机制。经常性吸纳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参与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修订，与地方政府、中小学校建立权责分明、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采用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师范生培养质量、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用人单位满意度、学生就业质量等进行数据采集，服务专业认证和人才培养需要。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林婕